

#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高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2020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对本人2020年度履职期间工作述职如下:

### 一、年度履职情况

2020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与会人员的汇报,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深入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共计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会议9次,亲自出席了9次,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3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2020年的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其它事项没有异议。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年2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先认可意见;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年4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1、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	同意

		五次会议	<p>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p> <p>2、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8、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3	2020年4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年7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p> <p>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p>	同意

			<p>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p>	
5	2020年8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同意
6	2020年10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取消&lt;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gt;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事前认可意见</p> <p>2、关于公司本次取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p> <p>3、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lt;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gt;之补充协议（一）&gt;的事前认可意见</p> <p>4、关于取消&lt;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gt;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本次取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lt;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gt;之补充协议</p>	同意

			(一) >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10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

本人任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对公司的薪酬和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薪酬考核事项的合理性、科学性，切实履行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多次到现场进行考察和沟通，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深入交流，了解公司内部规范运作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检查公司的财务管理情况，针对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地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

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学习经公司证券部转达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下发的有关最新政策和法规文件，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利用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0年的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嵩正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